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林鄉民字第1140300584A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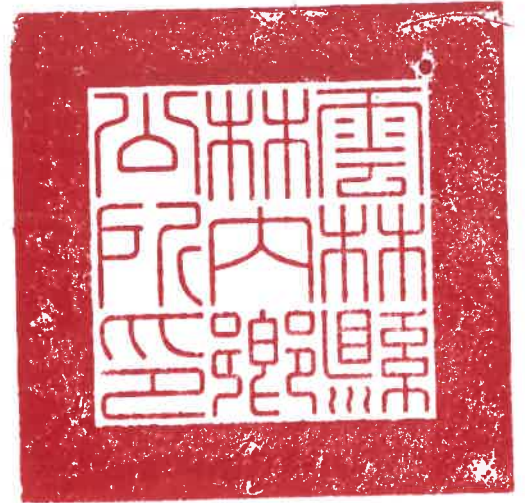


茲修正「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公布之。

鄉長劉姿言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林鄉民字第114030058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114年11月17日林鄉代議字第114010010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 二、公告事項：修正「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劉安言

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使用本鄉公墓宗聖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安置於第一樓層者，骨骸櫃每具新臺幣一萬元，骨灰櫃每具新臺幣八千元。 二、安置於第二樓層者，骨骸櫃每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骨灰櫃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安置於第三樓層者，骨骸櫃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骨灰櫃每具新臺幣一萬元。 四、如下情形之一者，<u>使用骨灰(骸)櫃</u>得免收使用管理費： (一)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u>。 (三)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 五、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死亡者，得減收百分之五十之使用管理費。 六、<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u>，申請使用本鄉宗聖堂指定區域<u>以外之</u>骨灰(骸)櫃得減收百分之三十之使用管理費。 七、非本鄉籍民眾申請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一倍之使用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區欲返回歸宗而申請使用安置本鄉公墓納骨堂者，如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戶籍謄本)，或使用者之配偶或使用者之一等或二等	第十九條 使用本鄉公墓宗聖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安置於第一樓層者，骨骸櫃每具新臺幣一萬元，骨灰櫃每具新臺幣八千元。 二、安置於第二樓層者，骨骸櫃每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骨灰櫃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安置於第三樓層者，骨骸櫃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骨灰櫃每具新臺幣一萬元。 四、如下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管理費： (一)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三)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 五、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死亡者，得減收百分之五十之使用管理費。 六、雲林縣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本鄉宗聖堂指定區域骨灰櫃得減收百分之三十之使用管理費。 七、非本鄉籍民眾申請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一倍之使用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區欲返回歸宗而申請使用安置本鄉公墓納骨堂者，如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戶籍謄本)，或使用者之配偶或使用者之一等或二等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經行政院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所配合辦理並修正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六、九款用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直系血親在本鄉設籍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八、設籍本鄉九芎村滿一年之居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費自修正公布後得減收百分之三十。 九、<u>各</u>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第一、二、三款之低收入戶<u>及中低收入戶</u>免費使用本鄉宗聖堂骨灰(骸)櫃者，需於本所指定區域內選位。	直系血親在本鄉設籍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八、設籍本鄉九芎村滿一年之居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費自修正公布後得減收百分之三十。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第一、二、三款之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本鄉宗聖堂骨灰(骸)櫃者，需於本所指定區域內選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05 日林鄉民字第 0930000097 號令公布，92 年 04 月 1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林鄉民字第 0990015344 號令修正第 13、14 條，99 年 12 月 0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林鄉民字第 1010006732 號令修正第 19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林鄉民字第 1020014801 號令修正第 5、1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2 日林鄉民字第 1030006401 號令修正第 11、19、4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林鄉民字第 1060007428 號令修正第 1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林鄉民字第 1070006268 號令修正第 9、11、16、19、19 條之 1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2 日林鄉民字第 1080004278 號令修正第 11、14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8 日林鄉民字第 1080011223 號令修正第 17、19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9 日林鄉民字第 1080016510 號令修正第 19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林鄉民字第 1110007490 號令增訂第 19 條之 2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7 日林鄉民字第 1120300291 號令修正第 19 條之 2 及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7 日林鄉民字第 1140300038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0 日林鄉民字第 1140300038B 號令修正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19 條之 2、第 34 條及第 35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8 日林鄉民字第 11403000158B 號令修正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林鄉民字第 11403000584A 號令修正第 19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制定。

第二條 凡使用本鄉九芎生命紀念園區之墓基、納骨堂(宗聖堂與華藏堂)、殯儀館及百善祠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鄉公有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林內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由本鄉九芎生命紀念園區管理室負責管理，地點設於林內鄉九芎村民生路七十號。

第四條 公有殯葬設施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或共同開發，其作業要點由本所另定之。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五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墓基係按地勢形狀，編排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四維 A 區、四維 B 區、八德 A 區、八德 B 區等八墓區，每一墓地之使用面積規定為六平方公尺(約二坪)，由申請人自行選擇墓區與方位。

四維 A 區、四維 B 區、八德 A 區及八德 B 區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公告禁葬，但公告禁葬前已使用上述四處墓基者，仍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申請延長，並適用延長收費之規定。

第六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至少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並應依照公墓管理員室所發給之設計圖及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墓向、墓坵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等必須與鄰墓

一致，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

第七條 墓圪之覆蓋，一律以花草為之，磁磚、土磚、水泥之覆蓋均易遺留日後之廢棄物，造成嚴重之髒亂問題，不得使用。

第八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折損花木，亦不得毀損他人墓基，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九條 使用公墓之墓基，應先至公墓配合管理員選定位置，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開立繳款單並於七日曆天內至本所公庫繳納使用費後，再至本所憑據申領「許可證」，方得埋葬，否則不得佔位、整地及埋葬。

一、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二、死亡證明書乙份。

三、戶籍謄本乙份(要能看出申請人與亡者關係)。

四、起掘許可證明(由他處起掘遷入者需檢附)。

五、亡者除戶證明乙份。

第十條 營葬時應將「許可證」及繳費後之繳款單之第六聯交給公墓管理員，並領取施工標準圖，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十一條 使用本鄉公園化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每一墓基之使用管理費新臺幣二萬元(不含代辦費)，使用期間十年。

二、如下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管理費：

(一)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第一款低收入戶。

(三)無人認領之屍體。

(四)無嗣者及符合第一款低收入戶。

三、如下情形之一者，得減收百分之五十之使用管理費：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

(二)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

四、非本鄉籍民眾使用本鄉公墓墓基者，其使用管理費新臺幣六萬元，及本條二、三款規定同為適用。

五、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區死亡者，欲返回歸宗而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如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戶籍謄本)，或使用者之配偶或使用之一等或二等直系血親在本鄉設籍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之。

六、使用墓基到期者得以年為單位申請延長，但該墓基延長最久以八年為限。每年收取延長使用管理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起掘時如逾期未滿半年者不予額外收費，已滿半年但未逾一年者，收取半年之逾期費用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

七、非本鄉籍居民如申請延長者收取三倍之延長使用管理費用。

八、起掘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經申請核准免費延長一年。

九、延長使用管理費用如申請人有經濟困頓等特殊情事，得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減收。

十、使用公墓墓基第一次使用者，加收廢棄物清運費（含消毒、墓基整平、棺木移除及清理一切廢棄物）新臺幣一萬元，第二次使用（延長）者，不收本項費用。

十一、設籍本鄉九芎村滿一年之居民，九芎公墓墓基之使用管理費自修正公布後得減收百分之三十。但該村低收入戶第二、三款除外，仍依本條第三款之規定以得減收百分之五十之使用管理費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管理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使用管理費不予退還，但遇天災或非人為之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安葬，經核准後得退費。

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裝入本所規定之骨骸甕（高 57 公分以下，直徑 30 公分以內）並繳納納骨堂使用管理費後寄存於納骨堂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以無主墳墓處理，本所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雇工起掘為必要之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其相關關係人負擔，且以無主骨骸處理，申請人或相關關係人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墓基延期期滿再不遷者，準用前條逾期不遷者規定處理。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施行之日（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未屆滿八年者，得自動延長使用至十年；其施行日已屆滿八年者，應依照本自治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鄉公墓墓基專供埋屍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六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應先至公墓配合公墓管理員選定樓層位置，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開立繳款單並於七日曆天內至本所公庫繳納使用管理費後，再至本所領取「許可證」，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並將「許可證」及繳納後之繳款單之第六聯交給公墓管理員，骨骸甕之規格（高 57 公分以下，直徑 30 公分以內）應依本所統一規定訂之。

一、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二、死亡證明文件乙份。

三、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

四、亡者除戶證明乙份。

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不得轉讓或轉售，違者取消其使用權。申請人限於三個月內進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管理費亦不予退還，但遇天災或非人為之不可抗力情事無法進堂者，經核准後得退費。

第十八條 本鄉公墓納骨堂內骨骸甕、骨灰罈之安置，各樓均需要按照本所規定辦理，由申請人自行選位使用。

本鄉納骨堂骨骸櫃僅供放置骨骸甕使用，不得放置骨灰罈。

第十九條 使用本鄉公墓宗聖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安置於第一樓層者，骨骸櫃每具新臺幣一萬元，骨灰櫃每具新臺幣八千元。

二、安置於第二樓層者，骨骸櫃每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骨灰櫃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安置於第三樓層者，骨骸櫃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骨灰櫃每具新臺幣一萬元。

四、如下情形之一者，使用骨灰(骸)櫃得免收使用管理費：

(一)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三)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

五、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死亡者，得減收百分之五十之使用管理費。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本鄉宗聖堂指定區域以外之骨灰(骸)櫃得減收百分之三十之使用管理費。

七、非本鄉籍民眾申請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一倍之使用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區欲返回歸宗而申請使用安置本鄉公墓納骨堂者，如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戶籍謄本)，或使用者之配偶或使用之一等或二等直系血親在本鄉設籍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八、設籍本鄉九芎村滿一年之居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費自修正公布後得減收百分之三十。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第一、二、三款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本鄉宗聖堂骨灰(骸)櫃者，需於本所指定區域內選位。

使用本鄉公墓華藏堂之收費標準及使用方式如下：

一、各樓層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詳見附表一。

二、(刪除)

三、(刪除)

四、華藏堂各項設施費用優惠條件與加收費用比照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項第五款、第一項第六款、第一項第七款、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一項第九款辦理。

五、已進堂安奉之神主牌位，家屬可申請合爐，每次需繳納合爐費新臺幣一千元。神主牌位規格、材質、樣式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且只能安奉於神主牌位區，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

(刪除)

- 第十九條 納骨堂使用年限以該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不可抗力之原由(如天災、火災及戰爭等不限於此)致喪失骨灰(骸)存放功能且不能修護或修護顯有重大困難時為止。屆時應由遺族依規定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管理單位逕行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 第十九條 之二 本鄉籍亡者暫厝骨骸甕、骨灰罈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一次收取保管費新臺幣六百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但暫厝於已繳清使用管理費之同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保管費及保證金。
- 前項暫厝期間，保管費一次以六個月為一期，未滿六個月者，以新臺幣陸佰元計收，期滿得再提出申請。但因華藏堂興建中而申請暫厝者，暫厝期間超過二年，得再申請暫厝，不再收取保管費，惟需於該堂啟用後三個月內辦理進堂事宜。
- 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骸甕、骨灰罈時，無息退還。
- 非本鄉籍亡者暫厝骨骸甕、骨灰罈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鄉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二倍收取保管費。
- 暫厝期間屆滿，未領回骨骸甕、骨灰罈，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本所代為處理，選擇存放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並以保證金充抵相關費用。
- 配合本所公告公墓遷葬，於公告遷葬期限截止前家屬申請自行遷葬且欲申請使用華藏堂存放，等候該堂啟用前若有暫厝需求，僅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不收取保管費，惟需於該堂啟用後三個月內辦理進堂事宜。
- 第二十條 凡欲中途退堂者或移至它堂安奉，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管理費，不予發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費且不享有各項優惠條件。
- 使用中途申請層別位置變更者，應繳納收費差額，多者不退，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罈新臺幣一仟元；申請層別位置變更者，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一條 私有土地內經申請人事先公告三個月期滿後，而掘起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本鄉無主納骨堂者，應繳申請日前三個月已公告相關證明及使用管理費每具新臺幣五千元。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 第二十二條 本鄉公墓公告辦理遷葬期間，於公告期限截止前申請自行遷葬者，如欲申請使用宗聖堂者，免收使用管理費。如欲申請使用華藏堂者，減收百分之三十使用管理費。

第四章 殯儀館之使用

- 第二十三條 本鄉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刪除）

第五章 管理

第三十四條 公墓經縣政府核准後設置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申請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位置方向、超出使用面積及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核發之「納骨堂進堂許可證」，指導申請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骸甕或骨灰罈等事項。
-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骸甕、骨灰罈等保管維護事項。
- 六、納骨堂每日祭拜工作。
- 七、其他必要之一切工作及本所交辦事項。

為切實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得視需要僱用臨時工人協助之。

第三十五條 公墓墓基納骨堂應備置簿冊及電子軟件登記，永久保存，並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墓墓基：

- （一）墓基編號。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二、納骨堂：

- （一）骨骸甕或骨灰罈編號。
- （二）進堂年月日。
-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第三十六條 殯儀館應備置簿冊及電子軟件，比照前條規定登註，亡者、申請人及收費帳冊等資料，結案者資料保存年限為十年。

第三十七條 公墓內如下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及未經許可使用納骨堂。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墓土、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六、破壞公墓各項設施及花木。

七、未依規定使用墓基及納骨堂。

八、公墓內禁止賭博及其他非法活動(有違善良高尚禮俗者)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立刻制止外，並應向本所報告依法究辦。

第三十八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毀損者，本所恕不負責。

第四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及其他職工應忠於職守，不得違法及循私行為，違者依法究辦。

第四十二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管理情形報請本所轉報縣政府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簿冊、許可、證明、證件及電子軟件等，得由本所視需要，自行調整格式或增減。但不得減失文書效力。

第四十四條 公墓設施之維修、管理、祭拜等，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使用殯儀館不得有違善良風俗習慣等行為，並應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

第四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華藏堂收費標準

位置		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設施名稱/樓/區	層別	本鄉籍	非本鄉籍
骨灰櫃 一樓及二樓 一般區	第 1 層及第 10 層	15,000	60,000
	第 2 層及第 9 層	20,000	80,000
	第 3 層及第 8 層		
	第 5 層及第 7 層	25,000	100,000
	第 6 層		
骨灰櫃 一樓華嚴一區	四方佛龕對面 門型區域不分層	80,000	320,000
骨灰櫃 一樓華嚴二區	四方佛龕斜對角 L 型區域不分層	50,000	200,000
骨灰櫃 一樓華嚴三區	無面向四方佛龕 I 型區域不分層	50,000	200,000
骨灰櫃 一樓華嚴本區	四方佛龕正下方 不分層	160,000	640,000
骨骸櫃 一樓一般區	第 1 層及第 5 層	25,000	100,000
	第 2 層及第 3 層	30,000	120,000
神主牌位(永久奉祀)	南北向不分層	30,000	120,000
一樓	東西向不分層	30,000	120,000
備註：			
1. 依俗例位置編碼遇數字 4 不編。			
2. 非本鄉籍民眾申請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三倍之使用費，即本鄉籍收費金額乘以四。			